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三十一種

恒春縣志

編纂 黃漢珍
主編 鄭初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三十二冊

恒春縣志

屠繼善纂修

王志楣點校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三十二冊

恒春縣志

屠繼善 纂修

發行人：翁金珠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603330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李戊崑、吳密察

點校：王志楨

覆校：詹雅能

執行編輯：鍾淑貞、黃怡瑗、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7年12月2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1705-9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恒春縣志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 一版. 臺北市：文建會，遠流，2007.12

冊；公分.--(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2冊)

ISBN 978-986-01-1705-9 (精裝)

1. 方志 2. 臺灣史

733.1

96022234

序——發現臺灣的原貌

臺灣蘇澳附近曾經有過一個「馬賽港」？二百年前漁船出海捕撈烏魚必須插旗繳稅？一百四十多年前苗栗貓裡溪（今後龍溪）石油浮在水面源源不絕，不久就有外商公司來開採經營？這些讓人嘖嘖稱奇的歷史片段都確有其事，分別記載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中。

在另一種歷史文獻裡，呈現一、二百年前臺灣先民的生活實錄，一件一件契約文書載明民間買賣房屋、土地、平分家產，乃至於童養媳未來生兒育女的歸屬，這就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重現了珍貴的民間契約原貌，充分反映先民的社會狀態、女性地位、家庭與宗族關係、社會價值觀念。

透過一批批標校、編印的史料，讓我們點點滴滴地發現、了解臺灣的原貌，這就是《臺灣史料集成》編印的具體意義。文建會自民國九十二年一起，推動臺灣史料標校與編印計畫，委託臺大、政大、東吳、逢甲、東華與暨南等六所大學的文、史學者，組成「臺灣史料集成

編輯委員會」，從浩瀚的典籍中進行徵集、校勘、重整、編印。經由產官學三方通力合作，《臺灣史料集成》於焉誕生，前後兩期陸續編印包括《臺灣史料集成提要》、《明清臺灣檔案彙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叢刊六十六冊，出版發行以來，學術界、文史工作者及閱讀大眾的反應非常熱烈，並不吝給予鼓勵與好評。

文建會於今（九十六）年延續第二期編印計畫，將出版《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十二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九冊。第一、二期的叢書前後銜接，共計八十七冊，蔚然大觀，臺灣史料的重建工程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半世紀前主持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的經濟學者周憲文先生曾經指出，資料的公開，是學術進步的前提條件，「有了充分的史料，社會上自然會有高明之士，運用其正確的史觀，深入研究，有所造就」。我們期許《臺灣史料集成》的編印與出版，能夠讓國內學術界與社會大眾，深入研究，有所造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朱金珠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缺漏，按嚴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采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楣、政大中文系副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科技大學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碩

士楊永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盡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恒春縣志

總目錄

3 序——發現臺灣的原貌

5 合校凡例

《恒春縣志》

13 點校說明

15 目錄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三十二冊

恒春縣志

屠繼善纂修

王志楣點校

序——發現臺灣的原貌

臺灣蘇澳附近曾經有過一個「馬賽港」？二百年前漁船出海捕撈烏魚必須插旗繳稅？一百四十多年前苗栗貓裡溪（今後龍溪）石油浮在水面源源不絕，不久就有外商公司來開採經營？這些讓人嘖嘖稱奇的歷史片段都確有其事，分別記載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中。

在另一種歷史文獻裡，呈現一、二百年前臺灣先民的生活實錄，一件一件契約文書載明民間買賣房屋、土地、平分家產，乃至於童養媳未來生兒育女的歸屬，這就是《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重現了珍貴的民間契約原貌，充分反映先民的社會狀態、女性地位、家庭與宗族關係、社會價值觀念。

透過一批批標校、編印的史料，讓我們點點滴滴地發現、了解臺灣的原貌，這就是《臺灣史料集成》編印的具體意義。文建會自民國九十二年一起，推動臺灣史料標校與編印計畫，委託臺大、政大、東吳、逢甲、東華與暨南等六所大學的文、史學者，組成「臺灣史料集成

編輯委員會」，從浩瀚的典籍中進行徵集、校勘、重整、編印。經由產官學三方通力合作，《臺灣史料集成》於焉誕生，前後兩期陸續編印包括《臺灣史料集成提要》、《明清臺灣檔案彙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等叢刊六十六冊，出版發行以來，學術界、文史工作者及閱讀大眾的反應非常熱烈，並不吝給予鼓勵與好評。

文建會於今（九十六）年延續第二期編印計畫，將出版《清代臺灣方志彙刊》十二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九冊。第一、二期的叢書前後銜接，共計八十七冊，蔚然大觀，臺灣史料的重建工程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半世紀前主持編印《臺灣文獻叢刊》的經濟學者周憲文先生曾經指出，資料的公開，是學術進步的前提條件，「有了充分的史料，社會上自然會有高明之士，運用其正確的史觀，深入研究，有所造就」。我們期許《臺灣史料集成》的編印與出版，能夠讓國內學術界與社會大眾，深入研究，有所造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余金珠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缺漏，按嚴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采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楣、政大中文系副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科技大學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碩

士楊永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盡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